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訴願人等 3 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77207

01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一、訴願人等 3 人原所有本市信義區○○段○○小段○○地號土地（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地目為「建」，宗地面積 819 平方公尺，權利範圍各 1/3，下稱系爭土地），前經原處分機關所屬信義分處（下稱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等 3 人於民國（下同）106 年 11 月 30 日以系爭土地供農業使用為由，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信義分處於 106 年 12 月 15 日派員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及訴願人○○○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為雜木林，供農業用地使用。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為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且作農業用地使用，乃依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6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364000 號、第 10646364001 號、第 10646364100

號函分別通知訴願人等 3 人，系爭土地准自 106 年起改課徵田賦（目前停徵）。

二、嗣訴願人等 3 人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已繳之

地價稅（新臺幣 5,242 元 x4 年 x3 人），經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之登記謄本登載為「建」地目，非屬 94 年 12 月 16 日修正施行前土地稅法施行細則第 57 條第 1 項規定之農業用

地，且訴願人等 3 人迄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申請改課徵田賦，經會同相關單位實地勘查，查

認為農業用地使用，爰核准自 106 年起改課徵田賦。原處分機關乃以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

信義乙字第 10646414700 號、第 10646414600 號、第 10646414500 號函否准訴願人等 3 人退

還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之申請。訴願人等 3 人不服，提起訴願。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以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土地登記謄本登載為「建」地目，系爭土地得否課徵田賦，仍應依土地稅法及其施行細則相關規定，由訴願人等 3 人提出申請後查證辦理。惟訴願人等 3 人迄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始申請課徵田賦，經相關

單位實地勘查認定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並經核准自 106 年起課徵田賦（目前停徵），是訴願人等 3 人並無溢繳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情事。原處分機關爰分別以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7720700 號、第 10747720701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及訴願人等 3 人，自行撤銷前開 107 年 1 月 8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646414700 號、第 10646414600 號、

第 10646414500 號函及重為否准退稅之申請。前開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7

720701 號函於 107 年 3 月 21 日送達。嗣本府以原處分已不存在為由，分別以 107 年 4 月 19 日

府訴一字第 1072090047 號、第 1072090048 號、第 1072090049 號訴願決定：「訴願不受理。」訴願人等 3 人仍不服原處分機關 107 年 3 月 20 日北市稽信義乙字第 10747720701 號函

，於 107 年 4 月 18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29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

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稅捐稽徵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納稅義務人自行適用法令錯誤或計算錯誤溢繳之稅款，得自繳納之日起五年內提出具體證明，申請退還；屆期未申請者，不得再行申請。」「納稅義務人因稅捐稽徵機關適用法令錯誤、計算錯誤或其他可歸責於政府機關之錯誤，致溢繳稅款者，稅捐稽徵機關應自知有錯誤原因之日起二年內查明退還，其退還之稅款不以五年內溢繳者為限。」

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農業用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內土地，依法供下列使用者：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第 14 條規定：「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二十二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

徵地價稅。」第 16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地價稅基本稅率為千分之十。」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非都市土地依法編定之農業用地或未規定地價者，徵收田賦。但都市土地合於左列規定者，亦同：一、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作農業用地使用者。

」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

(一) 原處分記載略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農用證明書）非為地價稅改課田賦之用。惟查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 89 年訂定時第 3 條第 4 款（現移列為同條第 2 款）即規定，申請農用證明書之用途，係為申請免徵田賦之用，不容曲解法令。

(二) 依據財政部 90 年 10 月 12 日臺財稅字第 0900057110 號函釋意旨，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

目土地供農用者，可核發農用證明書。系爭土地為「建」地目，經原處分機關認定為農地農用，亦經臺北市信義區公所核發 106 年 11 月 24 日臺北市信義區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下稱 106 年 11 月 24 日農地農用證明書），原處分機關應課徵田賦，退還訴願人等 3 人溢繳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款。

三、查系爭土地前經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

以系爭土地供農業使用為由，向信義分處申請減免地價稅。經信義分處派員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及訴願人○○○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為雜木林。原處分機關乃核准系爭土地自 106 年起改課徵田賦（目前停徵）。嗣訴願人等 3 人分別於 106 年 12 月 22 日向信義分處申請退還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已繳之地價稅。經原處

分

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之使用分區為保護區，土地登記謄本登載為「建」地目，應課徵地價稅，且訴願人等 3 人迄至 106 年 11 月 30 日始申請改課徵田賦，並經相關單位實地勘查認

定

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原處分機關乃核准自 106 年起課徵田賦（目前停徵）。有臺北市不動產數位資料庫-土地標示部及所有權部、分區單筆查詢結果畫面、訴願人等 3 人 106 年 11 月 30 日地價稅減免申請書、106 年 12 月 15 日信義分處地價稅會勘紀錄表等影本

附

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等 3 人並無溢繳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否准其等 3 人

退

稅之申請，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都市計畫農業區「建」地目土地供農用，依財政部函釋意旨可核發農用證明書，憑農用證明書依法可申請免徵田賦，系爭土地已有 106 年 11 月 24 日農地農用證明書，應改課田賦並退還溢繳地價稅等語。按都市土地，依都市計畫編為農業區及保護區，限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等農業使用者，徵收田賦；已規定地價之土地，除依第 22 條規定課徵田賦者外，應課徵地價稅；為土地稅法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4 條

、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明定。

(一) 查系爭土地前經信義分處按一般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嗣訴願人等 3 人於 106 年 11 月 30 日以系爭土地供農業使用為由，申請減免地價稅。經信義分處派員會同本府產業發展局、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人員及訴願人○○○現場勘查，查得系爭土地為雜木林。原處分機關以系爭土地為依都市計畫編為保護區，經會勘查認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與土地稅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相符，准自 106 年起改課徵田賦（

目

前停徵）。是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是否符合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未經訴願人等 3 人申請減免地價稅，亦未經相關單位實地勘查具體使用情形，原處分機關無從據以追溯認定上開期間符合改課田賦情事。原處分機關審認系爭土地係准自 106 年起改課徵田賦（目前停徵），訴願人等 3 人並無溢繳 102 年至 105 年地價稅，否准其等 3 人退稅之申請，並無違誤。

據

(二) 另訴願人等 3 人雖領有本市信義區公所 106 年 11 月 24 日核發之農地農用證明書，惟

得

該證明書所載，其用途係依據農業發展條例第 37 條、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

作為不課徵土地增值稅、免徵遺產稅及贈與稅等使用，並無得用以申請改課田賦使用之記載。且該農用證明書亦載明「茲證明○○○、○○○、○○○君所申請下列農業用地於本證明書核發之時點係作農業使用無誤。」並未追溯證明系爭土地 102 年至 105 年期間即作農業使用，而有應予改課田賦情事。訴願主張，尚難採據。從而，本件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行）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吳 秦 雯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昌 坪

中華民國 107 年 7 月 12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